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二〇一五年三月

中国 深圳 福田区 深南大道 4001 号时代金融中心 14 楼整层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致：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在对发行人已经提供的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文件和相关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本所律师已于2013年10月31日出具了《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和《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分别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并于2014年4月25日出具《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2014年9月2日出具《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鉴于原《审计报告》的截止日期为2014年6月30日，自该日期后，发行人已有部分事项发生变化，并已由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于2015年2月28日出具天职业字[2015]4793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因此，本所律师在对相关情况进一步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就本所再次核查情况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对本所律师已经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说明。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本所律师特作如下说明：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所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其他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审计、验资报告和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等专业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代表本所对该等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和结论的适当资格。

3、发行人已向本所律师作出承诺，保证已全面地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并且提供予本所律师的所有文件的复印件与原件相符，所有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为真实，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4、本所律师承诺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5、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而使用，未经本所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由任何其他人予以引用和依赖。

6、本所律师承诺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同时本所律师承诺已经对有关招股说明书修改后的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基于上述前提，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核查的基础上，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发行人现持有注册号为 440301103849354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4002 号鸿隆世纪广场四—五层（仅限办公）；法定代表人为庄重；注册资本为 22,500 万元（实收资本：22,500 万元）；公司类型为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建筑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壹级；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壹级；金属门窗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建筑防水工程专业承包贰级（以上均按建设部 B1034044030435-6/2 号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经营）；消防设施工程设计与施工贰级（凭建设部 C244002490 号工程设计与施工资质证书经营，有效期至 2019 年 08 月 27 日）；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叁级（凭广东省公安厅粤 GB765 号广东省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资格证经营，有效期至 2015 年 11 月 25 日）；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甲级（凭建设部 2493[6-1]工程设计证书经营）；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专项乙级（凭建设部 A244002490-4/2 工程设计证书经营，有效期至 2018 年 06 月 03 日）；建筑幕墙工程设计专项乙级（凭建设部 A244002490-4/3 工程设计证书经营，有效期至 2018 年 06 月 03 日）；园林绿化、灯光音响、舞台设备安装，建筑智能化产品的技术开发”。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书面核查了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出具的天职业字[2015]4793号《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15]4793-1号《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审核报告》、天职业字[2015]4793-2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职业字[2015]4793-4号《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审核报告》、《招股说明书》、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具体如下:

1、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天职业字[2015]4793号《审计报告》,发行人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人民币11,784.31万元、12,529.62万元、12,726.06万元;截至2014年12月31日,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率(母公司)为54.09%。据此,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2、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天职业字[2015]4793号《审计报告》以及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3、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主营业务为建筑装饰工程的设计与施工,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最近三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

4、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之规定。

5、根据发行人制定并实施的内部控制制度、天职国际出具的天职业字

[2015]4793-2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6、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天职业字[2015]4793 号《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7、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天职业字[2015]4793-2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8、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天职业字[2015]4793 号《审计报告》和天职业字[2015]4793-2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天职国际为其财务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9、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天职业字[2015]4793 号《审计报告》和天职业字[2015]4793-2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不存在随意变更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

10、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天职业字[2015]4793 号《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

1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之规定：

(1) 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天职业字[2015]4793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人民币 11,784.31 万元、12,529.62 万元、12,726.06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11,955.80 万元、12,690.32 万元、12,841 万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 3,000 万元（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计算）；

(2) 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天职业字[2015]4793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930,142,513.06 元、2,242,529,614.97 元、2,442,089,313.3 元，累计超过 3 亿元；

(3)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 22,500 万元，超过 3,000 万元；

(4) 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天职业字[2015]4793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为 954,473.78 元，净资产为 944,959,464.74 元，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0.1%，不高于 20%；

(5) 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天职业字[2015]4793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12、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天职业字[2015]4793-1 号《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审核报告》及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纳税证明，发行人能够依法纳税，享受的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之规定。

13、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14、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

15、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天职业字[2015]4793号《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

(1)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 发行人最近1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4) 发行人最近1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5) 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6)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

三、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股东中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核查

本所律师通过查阅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登记资料，核实了机构股东的股权架构、设立目的、经营范围等；取得了发行人机构股东的《私募投资基金证明》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文件，并就相关信息在中国基金业协会的网站进行查询，对发行人股东中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核查如下：

1、发行人股东中的私募投资基金

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私募投资基金，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非公开募集资金，以进行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其登记备案、资金募集和投资运作适用本办法。

经本所律师核查，华浩投资、中嘉投资系其股东以其自有合法资金出资设立的有限公司，股东会为其最高权力机构，其对外投资决策由其股东依据其出资比例表决通过，不存在基金管理人依据授权进行投资的情形；且不存在设立私募投资基金从事基金管理人的计划。中科汇通主要从事私募基金管理工作。

本所律师认为，华浩投资、中嘉投资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中科汇通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鼎润天成、中科昆开、中科福海、衡盈创投、融银投资、中科盐发、骥业投资为私募投资基金。

2、 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出具的《私募投资基金证明》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书》及查阅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公示信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衡盈创投、中科福海、骥业投资、中科昆开、中科盐发、融银投资、鼎润天成已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出具的《私募投资基金证明》；中科汇通已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出具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相关股东已依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自律规则履行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及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

（二）发行人股东变更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衡盈创投、

中科福海、中科昆开、中科盐发、骥业投资、中科汇通的相关情况已发生变化，其变更后的具体情况如下：

1、衡盈创投

2014年12月29日，经江苏省苏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衡盈创投实缴出资发生变更，同时张虹将其所持有出资额转让给魏雨萌。此次出资额转让完成后，衡盈创投的基本情况如下：

衡盈创投现持有注册号为320500000071842的《营业执照》，主要经营场所为苏州市相城经济开发区永昌泾大道1号15楼，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衡盈易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赵维一），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认缴出资为100,010万元，实缴出资为94,510万元，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衡盈创投现持有发行人360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衡盈创投的出资人及出资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 (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别
1	齐星集团有限公司	23,000	23	有限合伙人
2	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000	20	有限合伙人
3	烟台城市智库控股有限公司	10,000	10	有限合伙人
4	苏州市澄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9,000	9	有限合伙人
5	徐淑	7,000	7	有限合伙人
6	张泽贵	5,000	5	有限合伙人
7	陈若清	4,000	4	有限合伙人
8	河南华夏财富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3,000	3	有限合伙人
9	上海亦同投资咨询事务所（普通合伙）	3,000	3	有限合伙人
10	武汉新城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3,000	3	有限合伙人

11	张燕	3,000	3	有限合伙人
12	魏雨萌	3,000	3	有限合伙人
13	尤勇	2,000	2	有限合伙人
14	李飞跃	2,000	2	有限合伙人
15	朱玉龙	1,000	1	有限合伙人
16	威海正威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1,000	1	有限合伙人
17	上海衡盈易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10	1.01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00,010	100	——

注：1、经威海市工商局核准，威海正威劳务服务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25 日更名为“威海正威信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2、经苏州市相城工商局核准，苏州市澄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更名为“苏州市恒和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中科福海

2014 年 12 月 30 日，经福州市台江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中科福海的合伙人“中科招商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变更为“中科招商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此次变更完成后，中科福海基本情况如下：

中科福海系于 2012 年 3 月 12 日于福州市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现持有福州市台江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50103100069283 《营业执照》，主要经营场所为福州市台江区高桥路 26 号阳光假日大酒店 14 层 011 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中科招商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单祥双），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

中科福海现持有发行人 562.5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2.5%，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科福海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比例 (%)	合伙人类别
----	----------	---------------	-------------	-------

1	中科招商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21.5	1.0024	普通合伙人
2	福建省粮油食品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3,000	24.7494	有限合伙人
3	泽融(福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00	16.4996	有限合伙人
4	福建三华股份有限公司	1,000	8.2498	有限合伙人
5	李健	1,000	8.2498	有限合伙人
6	王晓霞	1,000	8.2498	有限合伙人
7	石林	1,000	8.2498	有限合伙人
8	于苏闽	1,000	8.2498	有限合伙人
9	郑成清	500	4.1249	有限合伙人
10	廖光文	500	4.1249	有限合伙人
11	詹晶晶	500	4.1249	有限合伙人
12	杨秀珍	500	4.1249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2,121.5	100	——

3、中科昆开

经苏州市昆山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中科昆开股东及其股权结构发生变更变更。此次变更完成后,中科昆开基本情况如下:

中科昆开系于2011年5月5日在苏州市设立的有限公司,现持有苏州市昆山工商局核发注册号为320583000450308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昆山开发区前进中路167号国际大厦15楼,法定代表人为殷红良,注册资本为41,500万元,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股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此次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中科昆开股东及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昆山开发区国投控股有限公司	4,462.37	10.75

2	振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4,462.37	10.75
3	中科招商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2,575.27	78.49
	合计	41,500	100

4、中科盐发

2015年2月26日，经江苏省盐城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中科盐发股东“中科招商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变更为“中科招商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此次变更完成后，中科盐发基本情况如下：

中科盐发系于2011年11月2日在江苏省盐城市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注册号为320900000061894，主要经营场所为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松江路18号招商中心106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中科招商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单祥林），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中科盐发持有发行人421.875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1.875%。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科盐发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别
1	江苏悦达中油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5,000	24.9775	有限合伙人
2	刘德荣	2,819.2	14.0833	有限合伙人
3	盐城商业大厦股份有限公司	2,000	9.991	有限合伙人
4	冯林美	1,600	7.9928	有限合伙人
5	盐城威马实业有限公司	1,500	7.4933	有限合伙人
6	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1,200	5.9946	有限合伙人
7	中科招商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54.8	5.2693	普通合伙人
8	姜晓源	700	3.4969	有限合伙人
9	马永东	604	3.0173	有限合伙人
10	高艳	537	2.6826	有限合伙人

11	王明华	503	2.5127	有限合伙人
12	盐城市锦苑建设工程劳务有限公司	500	2.4978	有限合伙人
13	东台市农业机械有限公司	500	2.4978	有限合伙人
14	江苏省盐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500	2.4978	有限合伙人
15	周艳	500	2.4978	有限合伙人
16	张武忠	500	2.4978	有限合伙人
	合计	20,018	100	——

5、骥业投资

2014年11月21日，经深圳市市监局核准，骥业投资出资额由5,550万元变更为3,000万元，此次工商变更完成后，骥业投资基本情况如下：

骥业投资系于2011年5月20日在深圳注册设立的合伙企业，注册号为440304602266792，经营场所为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与福华路交汇处金中环商务大厦主楼1513（仅限办公），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杭州骥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托代表：黄卓天），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投资咨询及投资管理（以上均不含证券、保险、基金、银行、金融业务、人才中介服务及其它限制项目）”。

骥业投资现持有发行人351.5625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1.5625%。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骥业投资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别
1	德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81.08	36.036	有限合伙人
2	上海楚江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1,081.08	36.036	有限合伙人
3	邓俏梅	540.543	18.018	有限合伙人
4	广州美新置业有限公司	270.27	9.009	有限合伙人
5	杭州骥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7.027	0.9009	普通合伙人
	合计	5,550	100	——

6、中科汇通

2015年2月9日，经深圳市市监局核准，中科汇通（山东）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迁址至深圳，并更名为“中科汇通（深圳）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此次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中科汇通基本情况如下：

中科汇通系于2010年9月15日设立的有限公司，现持有深圳市市监局核发注册号为120193000040865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深圳市龙岗区龙岗大道地铁3号线大运站A出口龙岗大运软件小镇17栋2层，法定代表人为单祥双，注册资本为壹亿元（实收资本壹亿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投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以及相关咨询服务”。

中科汇通现持有发行人253.125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1.125%，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科汇通系中科招商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00%持股的一人有限公司。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均为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或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或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企业，均具有《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或进行出资的资格。

四、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与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信息，其经营范围为“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建筑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壹级；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壹级；金属门窗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建筑防水工程专业承包贰级（以上均按建设部B1034044030435-6/2号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经营）；消防设施工程设计与施工贰级（凭建设部C244002490号工程设计与施工资质证书经营，有效期至2019年08月27日）；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叁级（凭广东省公

安厅粤 GB765 号广东省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资格证经营,有效期至 2015 年 11 月 25 日);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甲级(凭建设部 2493[6-1]工程设计证书经营);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专项乙级(凭建设部 A244002490-4/2 工程设计证书经营,有效期至 2018 年 06 月 03 日);建筑幕墙工程设计专项乙级(凭建设部 A244002490-4/3 工程设计证书经营,有效期至 2018 年 06 月 03 日);园林绿化、灯光音响、舞台设备安装,建筑智能化产品的技术开发”。

根据发行人的经营范围、章程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实际经营业务与上述所述的经营范围一致,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建筑装饰工程的设计与施工。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变更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经营范围新增一次变更,其具体情况如下:

2014 年 10 月 16 日,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发行人经营范围变更为“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建筑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壹级;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壹级;金属门窗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建筑防水工程专业承包贰级(以上均按建设部 B1034044030435-6/2 号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经营);消防设施工程设计与施工贰级(凭建设部 C244002490 号工程设计与施工资质证书经营,有效期至 2019 年 08 月 27 日);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叁级(凭广东省公安厅粤 GB765 号广东省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资格证经营,有效期至 2015 年 11 月 25 日);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甲级(凭建设部 2493[6-1]工程设计证书经营);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专项乙级(凭建设部 A244002490-4/2 工程设计证书经营,有效期至 2018 年 06 月 03 日);建筑幕墙工程设计专项乙级(凭建设部 A244002490-4/3 工程设计证书经营,有效期至 2018 年 06 月 03 日);园林绿化、灯光音响、舞台设备安装,建筑智能化产品的技术开发”。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经营范围的上述变更经相关机构审议通过，并履行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依法履行了经营范围变更的法定程序，其经营范围的变更合法、有效。发行人经营范围虽经上述变化，但其主营业务一直为建筑装饰工程的设计与施工，上述经营范围的变更未导致发行人主营业务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变化。

（三）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天职业字[2015]4793号《审计报告》，发行人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1,930,142,513.06元、2,242,529,614.97元、2,442,089,313.3元，均为主营业务收入。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四）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发行人设立后，连续盈利，经营状况稳定；根据法律、法规和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发行人不存在需要终止的情形，其法人内部治理结构和经营管理机制相对完善；其合法拥有与经营有关的资产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持续经营方面不存在法律障碍。

（五）发行人业务资质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业务资质主要变更情况如下：

1、2013年11月25日，经广东省公安厅安全技术防范管理办公室核准，发行人获得编号为粤GB765号《广东省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资格证》，资质等级为叁级，经营范围为“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有效期自2013年11月25日至2015年11月25日。

2、2014年5月13日，经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核准，发行人获得编号为（粤）JZ安许证字（2014）020813延《安全生产许可证》，许可范围为“建筑施工”，有效期自2014年5月13日至2017年5月13日。

3、2014年8月27日，经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核准，发行人获得编号为C244002490的《工程设计与施工资质证书》，业务范围为消防设施工程设计与施工贰级，有效期至2019年8月27日。

(六) 发行人分公司主要变更情况

1、2014年9月5日，扬州工商行政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核发(10910056)分公司注销[2014]第09030001号《分公司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准予发行人扬州分公司注销登记。

2、2014年12月29日，长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长春)登记内销字[2014]第1400663520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准予发行人长春分公司注销登记。

五、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关联方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吉林中装经营范围变更为“建筑装饰工程、建筑幕墙工程、建筑防水工程、金属门窗工程（凭资质证经营），建筑装饰设计，园林绿化服务，办公桌椅、灯光音响、机电设备、舞台设备安装（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有效许可证或批准文件经营；一般经营项目可自主选择）”。

(二) 关联方担保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增关联方担保情况如下：

1、2014年9月25日，庄重、庄小红、庄展诺分别出具编号为2014SC0000107961、2014SC0000107962、2014SC0000107963号《融资担保书》，就发行人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编号为2014SC000010796的《综合授信额度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为自主合同债

务履行期起始日至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两年。

2、2014年10月31日，中装园林和庄重、庄小红、庄展诺分别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广发银行”）签订银最保字第10204214013-01号、银最保字第10204214013-02号《最高额保证合同》，就发行人与广发银行编号为10204214013的《额度贷款合同》项下债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保证期限为自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3、2014年12月10日，庄重、庄小红、庄展诺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宁波银行”）签订编号为07301BY20148254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宁波银行自2014年12月10日起至2015年11月27日止期间内，对发行人5,000万元的最高额债权限额的所有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限为自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4、2015年2月6日，庄重、庄小红、庄展诺分别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金色家园支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出具编号为2014年上字第0014851086-01、2014年上字第0014851086-02、2014年上字第0014851086-03《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就发行人与招商银行编号为2014年上字第0014851086的《授信协议》项下债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保证期限为自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经本所律师核查，关联方担保均为关联方向发行人提供担保，有利于及时筹措生产经营发展所需资金，不存在发行人向关联方提供担保及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和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上述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确认，确认前述关联交易遵守了市场的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关联交易的决策、批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且发行人独立董事亦对此发表了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独立意见。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确认，确认前述关联交易均遵守了市场的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关联交易的决策、批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有关规

定；公司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且发行人独立董事亦对此发表了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独立意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行人已采取必要措施对其他股东利益进行保护，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六、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关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新增财产情况，本所律师书面核查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拥有的主要资产文件，包括商标注册证书、专利证书、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审计报告、房屋租赁合同等资料，并取得了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其相关情况如下：

（一）商标专用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两项注册商标专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人	注册号	使用商品类别	有效期限
1	中装	中装建设	11234658	第7类	2014.06.28-2024.06.27
2	中装	中装建设	11241901	第21类	2014.05.21-2024.05.20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注册商标专用权，不存在权属法律纠纷或潜在纠纷，该等注册商标专用权上未设置质押或其他第三方权利。

（二）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4年12月31日，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主要有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及其他办公设备，发行人是通过承继中装有限的资产产权、购买等方式取得上述生产经营设备的所有权。

七、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就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本所律师书面核查了发行人正在履行过程中的合同、审计报告等资料，对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并取得了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签订的将要履行、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如下：

(一) 银行授信合同及借款合同

1、2014年9月25日，发行人与杭州银行签订编号为2014SC000010796的《综合授信额度合同》，取得5,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12个月，自2014年9月19日至2015年9月19日。

2014年9月29日，发行人与杭州银行签订093C110201400218的《借款合同》，此合同系编号为2014SC000010796的《综合授信额度合同》项下单项业务合同，发行人取得2,000万元借款用于原材料采购，借款期限自2014年9月30日至2015年9月28日，借款利率为固定利率。

2014年10月17日，发行人与杭州银行签订093C110201400227的《借款合同》，此合同系编号为2014SC000010796的《综合授信额度合同》项下单项业务合同，发行人取得2,000万元借款用于采购石材，借款期限自2014年10月17日至2015年10月16日，借款利率为固定利率。

2014年10月24日，发行人与杭州银行签订093C110201400232的《借款合同》，此合同系编号为2014SC000010796的《综合授信额度合同》项下单项业务合同，发行人取得1,000万元借款用于采购原材料，借款期限自2014年10月24日至2015年10月23日，借款利率为固定利率。

上述债务已由庄重、庄小红、庄展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五部分。

2、2015年1月22日，发行人与中信银行签订2015年深银深南贷字第0003号《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取得3,000万元的借款用于材料采购，借款期

限自 2015 年 1 月 22 日至 2015 年 7 月 22 日，借款利率为浮动利率。

2015 年 1 月 27 日，发行人与中信银行签订 2015 年深银深南贷字第 0002 号《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取得 5,000 万元的借款用于材料采购，借款期限自 2015 年 1 月 27 日至 2015 年 7 月 27 日，借款利率为浮动利率。

上述债务已由庄重、庄小红、庄展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具体情况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七部分。

3、2015 年 2 月 6 日，发行人与招商银行签订 2014 年上字第 0014851086 号《授信协议》，发行人 10,000 万元授信额度，授信期间自 2015 年 2 月 10 日至 2016 年 2 月 9 日止。

2015 年 2 月 12 日，发行人与招商银行签订 2015 年上字第 1015851006 号《借款合同》，此合同系编号为 2014 年上字第 0014851086 号《授信协议》项下的具体合同，取得 1,700 万元的借款用于材料采购，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自 2015 年 2 月 13 日至 2016 年 2 月 13 日，借款利率为固定利率。

上述债务已由庄重、庄小红、庄展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五部分。

4、2014 年 9 月 23 日，发行人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熙湾支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签订编号为 ZH39181308010-3JK 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取得 4,000 万元贷款用于支付货款，贷款期限自 2014 年 9 月 23 日至 2015 年 3 月 22 日，贷款利率为固定利率。

上述债务已由中装园林、庄重、庄小红、庄展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具体情况详见法律意见书第九部分。

5、2014 年 10 月 31 日，发行人与广发银行签订编号为银额贷字第 10204214013 号《额度借款合同》，发行人取得 2,000 万元额度贷款用于原材料采购，贷款期限自 2014 年 11 月 6 日至 2015 年 10 月 23 日，贷款利率为固定利率。

上述债务已由中装园林、庄重、庄展诺、庄小红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其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五部分。

6、2014年11月4日，发行人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横岗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签订编号为0400000928-2014年（横岗）字0064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取得3,000万元借款用于材料采购，借款期限为12个月，借款利率为浮动利率。

2015年1月20日，发行人与工商银行签订编号为签订编号为0400000928-2015年（横岗）字0016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取得4,000万元借款用于材料采购，借款期限为12个月，借款利率为浮动利率。

上述债务已由中装园林、庄重、庄展诺、庄小红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其具体情况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七部分。。

7、2014年12月24日，发行人与宁波银行签订编号为7314CD8911《银行承兑协议》，发行人申请取得宁波银行金额为2,740万元银行承兑汇票。

上述债务已由庄重、庄展诺、庄小红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其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五部分。

（二）建筑工程施工合同（标的额2,000万元以上）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承揽在建尚未履行完毕重大建筑工程施工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主体	合同对方主体	项目名称	签署日	合同价款（万元）
1	发行人	广州市东迅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海珠半岛花园三期C栋住宅高区（22-27、29-43层）室内装修工程	2014.09.05	25,464.99
2	发行人	广州市东迅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海珠半岛花园三期B栋住宅高区（22-27、29-43层）室内装修工程	2014.07.28	25,437.12
3	发行人	广州市东迅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海珠半岛花园三期C栋住宅低区（3-11、13-21层）室内装修工程	2014.09.05	21,083.51

4	发行人	广州市东迅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海珠半岛花园三期B栋住宅低区(3-11、13-21层)室内装修工程	2014.07.28	20,373.99
5	发行人	广州奥园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奥园都会广场幕墙安装工程	2014.10.27	7,961.93
6	发行人	广州市东迅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海珠半岛花园三期会所售楼部、公共空间室内装修工程	2014.07.15	6,580.67
7	发行人	乌鲁木齐万达广场投资有限公司	乌鲁木齐万达广场SOHO公寓室内精装工程	2014.11	5,571.40
8	发行人	中建穗丰置业有限公司	洱海天域-主体酒店(深航酒店)建设项目装修工程(一标段)	2014.08.01	5,260.51
9	发行人	遵义广信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遵义豪生大酒店室内装修工程	2014.09.28	5,000
10	发行人	广州市天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广州市万基隆置业有限公司、广州市万洲房地产有限公司	环球都会广场项目室内装修工程	2014.12.24	3,481.86
11	发行人	天津市建工工程总承包有限公司	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扩建项目一期2标段二次装修工程	2014.07.30	2,962.60
12	发行人	天津平高智能电气有限公司	平高电气天津智能真空开关科技产业园生产厂房装修及机电安装工程	2014.08.08	2,789.43
13	发行人	乌鲁木齐高新区技术产业开发建设总公司	乌鲁木齐高新区科研总部经济基地工程1期(4#地块)建筑玻璃幕墙工程(二标段)	2014.06.10	2,762.31
14	发行人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沪)	汇高·百悦府项目一期工程项目安装工程	2015.02.04	2,743.5
15	发行人	荣昌县人民医院	荣昌县人民医院住院综合楼扩建工程(含急救中心)室内装修及智能化工程	2014.12.05	2,551.08
16	发行人	东莞厚街万达广场投资有限公司	东莞厚街万达广场3栋SOHO公寓和大堂室内精装修工程	2014.11.12	2,054.79
17	发行人	江西济昌置业有限公司	艾溪康桥项目1#楼B座(公寓)室内装修工程	2014.12.20	2,098.76
18	发行人	中国十五冶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区市民服务中心建设工程——玻璃幕墙、铝合金门窗、金属板幕墙等工程	2014.11	2,000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上述正在履行、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形式和内容未违反现行法律、法规的限制性规定，合法有效，且不存在潜在纠纷；上述重大合同的主体均为发行人，合同继续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八、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经发行人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发行人对公司章程予以修改，其具体情况如下：

2014 年 9 月 29 日，发行人召开了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将《公司章程》第十二条修改为“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建筑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壹级；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壹级；金属门窗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建筑防水工程专业承包贰级（以上均按建设部 B1034044030435-6/2 号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经营）；消防设施工程设计与施工贰级（凭建设部 C244002490 号工程设计与施工资质证书经营，有效期至 2019 年 08 月 27 日）；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叁级（凭广东省公安厅粤 GB765 号广东省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资格证经营，有效期至 2015 年 11 月 25 日）；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甲级（凭建设部 2493[6-1]工程设计证书经营）；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专项乙级（凭建设部 A244002490-4/2 工程设计证书经营，有效期至 2018 年 06 月 03 日）；建筑幕墙工程设计专项乙级（凭建设部 A244002490-4/3 工程设计证书经营，有效期至 2018 年 06 月 03 日）；园林绿化、灯光音响、舞台设备安装，建筑智能化产品的技术开发”。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本次章程修改已履行了法定程序，其制定和修改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九、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已于《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发行人运作情况。

（一）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发行人对现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未作修改。

(二)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召开情况如下:

1、股东大会

2014年9月29日,发行人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等四项议案。

2014年12月18日,发行人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等三项议案。

2、董事会

2014年9月14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等五项议案。

2014年12月3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公司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等七项议案。

2015年2月28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14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等十四项议案。

3、监事会

2014年9月14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等两项议案。

2014年12月3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等两项议案。

2015年2月28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等九项议案。

经核查上述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包括会议通知、签到表、表决票、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发行人的税务

(一)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税种税率

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天职业字[2015]4793号《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15]4793-1号《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审核报告》和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情况如下：

- 1、增值税，按应纳税销售额3%、6%计缴；
- 2、营业税，按应纳税营业额3%、5%计缴；
- 3、城市维护建设税，按应缴纳流转税额1%、5%、7%计缴；
- 4、教育费附加，按应缴纳流转税额3%计缴；
- 5、地方教育费附加，按应纳流转税额计缴，具体税率按各地政策执行；
- 6、房产税，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30%后余值的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12%计缴
- 7、企业所得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各年度适用企业所得税税率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1	发行人	25	25	25
2	中装园林	25	25	25
3	中装设计	25	25	25
4	中装光伏	25	25	25
5	中装智能	25	核定征收	核定征收
6	芜湖中装	核定征收	核定征收	核定征收
7	中装新材	25	25	25

8	吉林中装	25	25	核定征收
9	中装利丰	超额累进税率 (0-12)	超额累进税率 (0-12)	---

注：根据深圳市福田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的深国税福企核(2013)第 1057 号《取消核定征收通知书》，中装智能于 2014 年 1 月 1 日起企业所得税征收方式由核定征收改为查账征收。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 发行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深圳市罗湖区地方税务局出具的深地税罗备[2013]643号《税务事项通知书》，发行人于2013年12月24日申报的新建或新购置的房产，三年免征房产税，免征期限为2012年10月1日至2015年9月30日。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合法、合规。

(三)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依法纳税情况

根据深圳市罗湖区国家税务局、深圳市罗湖区地方税务局等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能够依法纳税，不存在因严重违法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重大税务处罚情形。

(四) 财政补贴情况

就发行人财政补贴情况，本所律师书面核查了政府批复文件、银行凭证、审计报告等资料。2014 年 7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行人新取得的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元)	收款日期	发放单位
1	营改增财政扶持	24,890.96	2014.7.28	深圳市财政库款

2	资金	38,805.31	2014.10.24	
3		11,207.3	2014.11.03	
4		9,003.56	2014.12.25	
5	总部经济产业扶持资金	2,000,000	2014.12. 8	深圳市罗湖区经济促进局
6	企业改制上市培育项目资助资金	1,000,000	2014.10.14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根据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等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能够遵循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劳动社保等方面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之规定进行生产经营，不存在其他因情节严重违反有关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劳动社保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二、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部品部件工厂化生产项目的《广东省企业基本建设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项目编号为 121300203129026）已到期；2014 年 10 月 21 日，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准，同意上述项目备案延期，有效期延长两年。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均已获得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批准，依法签订了相关协议；募投项目均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进行开发，不会导致同业竞争。

十三、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对诉讼材料、发行人及相关人员的声明、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等资料的书面核查，关于发行人及相关人员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一)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发行人5%以上的主要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情况

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南通二建诉中装建设建筑施工合同纠纷案已结案，其具体情况如下：

2014年2月21日，江苏南通二建集团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以下简称“南通二建”）向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法院起诉中装建设，以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施工配合费用为由，要求中装建设支付施工配合费用 1,533,545.65 元，并支付自 2011年11月20日至生效判决生效之日的利息（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标准计算，暂算至2013年12月31日，利息合计为 207,090.43 元），并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保全费等。

2014年8月20日，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法院作出（2014）江宁开民初字第18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中装建设应于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南通二建配合费 1,533,545.65 元及利息（自2011年11月20日起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至本判决生效之日止）。如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限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 23,008 元，由中装建设支付。

2014年9月11日，中装建设向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民事上诉状》，请求判令：1、依法撤销（2014）江宁开民初字第183号《民事判决书》，发回重审或依法改判。2、本案上诉费由南通二建承担。

2015年1月26日，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4）宁民终字第435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1、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决。2、二审案件受理费 23,008 元，由上诉人中装建设负担。此判决为终审判决。

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目前诉讼标的 100 万元以上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如下:

1、中装有限诉赛格新城装修装饰合同纠纷案

2011 年 7 月 25 日,中装有限以未按约定支付工程款为由向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起诉深圳市布吉三联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3 月 12 日更名为深圳市赛格新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均称“赛格新城”),请求判令:1、赛格新城支付工程款本金 3,090.2884 万元;2、赛格新城支付工程款利息 351.2022 万元;3、若判决生效后,赛格新城支付逾期利息,逾期利息按民事诉讼法第 229 条规定,双倍计付利息,自判决生效之日起至付清之日止;4、赛格新城承担案件全部诉讼费用。

同日,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作出(2011)深龙法民三初字第 4092、4093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1、查封、冻结或扣押赛格新城所有的价值 7,400 万元的财产(其中,查封权利人为赛格新城位于深圳市龙岗区布吉街道三联居委会铭豪家具建材物流区 1 号楼的房地产,房地产证号为 6000489551,宗地号为 G06106-0200);2、查封案外人珠海市广超发展有限公司所有的位于珠海市香洲区心华路 147 号鲜货市场一、二层部分的房地产(房产证号分别为粤房地证字第 C3950085、粤房地证字第 C3950086)。

在审理过程中,根据被告申请,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分别于 2011 年 8 月 30 日、2012 年 4 月 9 日作出裁定,解除对赛格新城产权证号为 6000489551 的房地产第二至五层房屋及第一层 B11-B74 号商铺的查封;且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12 月 1 日作出(2011)深中法立上裁字第 2206 号《民事裁定书》,就赛格新城提出级别管辖权异议上诉事宜,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审裁定。

2014 年 1 月 27 日,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作出(2011)深龙法民三初字第 4093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1、赛格新城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支付原告中装有限工程款人民币 15,271,589.95 元;2、被告赛格新城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原告中装有限支付到期利息 240,693.83 元;3、被告赛格新城在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五日内支付原告中装有限延期付款的利息(自 2009

年 11 月 28 日起至付清工程款之日止以本金人民币 15,271,589.95 元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付利息); 4、驳回原告中装有限的其他诉讼请求。

2014 年 2 月 28 日, 发行人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民事上诉状》, 请求: 1、撤销(2011)深龙法民三初字第 4093 号《民事判决书》, 或者查清事实后改判; 2、依法改判为: (1)判令被上诉人赛格新城支付工程款本金 27,551,693.93 元(已扣除被上诉人支付的 1,000,000 元工程进度款在内), (2)判令被上诉人支付上诉人在施工期内未付工程进度款利息 553,552.07 元, (3)判令被上诉人支付上诉人在竣工验收后未付工程款的利息, (4)若判决生效后, 迟延支付, 则逾期利息按我国《民事诉讼法》229 条规定支付, 即双倍计付利息至付清日止; 3、判令被上诉人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含案件受理费、保全费、鉴定费在内)。

2014 年 3 月 3 日, 赛格新城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民事上诉状》, 请求: 1、将(2011)深龙法民三初字第 4093 号民事判决第一项变更为: 上诉人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五日内向被上诉人支付工程款人民币 10,318,406.52 元; 2、撤销(2011)深龙法民三初字第 4093 号民事判决第二项、第三项, 变更为: 上诉人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至付清工程款之日止以本金人民币 10,318,406.52 元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款同类贷款基准利率向被上诉人计付利息; 3、改判一审案件受理费、保全费、评估费及二审上诉费全部由被上诉人承担。

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本案尚在审理过程中。

2、中装有限武汉分公司诉东海九龙工程款纠纷案

2011 年 4 月 25 日, 中装有限武汉分公司向武汉市武昌区人民法院起诉武汉东海九龙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海九龙”), 请求法院判令: 1、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拖欠工程款共计 245.6529 万元, 并赔偿原告由此所产生的所有经济损失 49.1305 万元; 2、被告承担案件所有诉讼费用。

2011 年 6 月 18 日, 中装有限武汉分公司向法院提交《增加诉讼请求申请书》, 申请增加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拖欠工程款利息共计 61.6023 万元;

2、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违约金 139.9684 万元。

2014 年 5 月 28 日，武汉市武昌区人民法院作出（2011）武区民初字第 1629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1、被告东海九龙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付中装建设武汉分公司工程款 2,408,019 元；2、被告东海九龙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付中装建设武汉分公司违约金 1,389,684.2 元；3、驳回武汉分公司其他诉讼请求。

2014 年 6 月 10 日，东海九龙向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民事上诉状》，请求：1、依法撤销武汉市武昌区人民法院作出（2011）武区民初字第 1629 号《民事判决书》；2、依法驳回被上诉人的诉讼请求。

同日，武汉分公司向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民事上诉状》，请求：1、依法撤销武汉市武昌区人民法院作出（2011）武区民初字第 1629 号民事判决书第 3 项，判令东海九龙支付武汉分公司自 2009 年 1 月 27 至今所欠工程款及违约金的利息 1,774,431.47 元；2、判令东海九龙承担本案一审和二审的全部诉讼费用。

2014 年 10 月 9 日，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4）鄂武汉中民终字第 00686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1、维持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人民法院（2011）武区民初字第 1629 号民事判决书第 1 项、第 3 项；2、变更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人民法院（2011）武区民初字第 1629 号民事判决第 2 项为：东海九龙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武汉分公司逾期付款利息（以 2,408,019 元为本金，按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利率，从 2011 年 3 月 7 日起计算至判决书生效之日止。如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一审案件受理费 30,383 元，由武汉分公司负担 9,114.9 元，由东海九龙负担 21,268.1 元。鉴定费 100,000 元，由东海九龙负担。二审案件受理费 30,383 元，由武汉分公司负担 15,191.5 元，由东海九龙负担 15,191.5 元。

2014 年 12 月 16 日，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4）鄂民申字第 01509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1、指令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再审；2、再审期间，中止原判决的执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案件尚在审理过程中。

3、江苏尧塘诉中装有限、中天建设、恒江地产建筑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

2011年10月26日，江苏尧塘园林绿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尧塘”）向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中装有限、中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建设”）、徐州恒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江地产”），以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大龙湖项目园林绿化工程款为由，要求判令三被告支付工程款 280.3334 万元、利息 27.5147 万元（两项共计 307.8481 万元）并承担一切诉讼费用。

2013年4月22日，徐州中院作出（2012）徐民初字第0125号《民事裁定书》，认定江苏尧塘在施工过程中未能按协议要求履行，不具备合同要求的支付条件，并驳回原告的起诉。

上述一审法院作出裁定后，江苏尧塘因不服上述裁定，于2013年5月2日向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请求依法撤销该裁定书内容，并改判支持其上诉请求。

2013年10月28日，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3）苏民终字第0221号《民事裁定书》，裁定：1、撤销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2）徐民初字第0125号民事裁定；2、指令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继续审理。

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案件尚在审理过程中。

4、合升石业诉中装建设、刘奕君施工合同纠纷案

2013年7月11日，汕头合升石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升石业”）向深圳市福田区法院起诉中装建设、刘奕君，以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为由，要求两被告支付剩余工程款 1,960,033.05 元及利息 50,000 元（自工程完工开始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暂计）并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保全费等。

2013年7月22日，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作出（2013）深福法民三初字第1694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1、查封、扣押或冻结中装建设或刘奕君名下价值 200 万元的财产；2、查封合升石业的担保人谢恩波名下用于担保的位于深圳市龙岗区布吉镇布心村翡翠园山湖居二期 G 栋 3-702 的房产（深房地字第

2000355796 号)。

2013 年 9 月 22 日，中装建设向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反诉合升石业，要求合升石业向中装建设支付因大理石质量问题给中装建设造成的损失人民币 2,573,886 元，同时由合升石业承担反诉诉讼费用。

2015 年 2 月 15 日，中装建设与合升石业达成和解协议，并签订《协议书》，双方确认中装建设采购石材款为 586 万元，其中 390 万元已支付，合升石业自愿放弃剩余未付款项，并于 2015 年 2 月 16 日前向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申请撤诉及申请解除财产保全措施；中装建设自愿放弃反诉合升石业因石材质量问题给中装建设造成的损失 2,573,886 元，并于 2015 年 2 月 16 日前向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申请撤诉。

2015 年 2 月 15 日，合升石业向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提交《撤诉及解封申请书》，请求：1、准许合升石业撤诉；2、解除本案财产保全措施。

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法院尚未出具准许撤诉的裁定书。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中，与赛格新城、东海九龙的工程款纠纷系因其未按时支付工程款所致，发行人已根据该项工程的实际工程量确认收入并计提了相应的减值准备，不会对发行人的业绩和持续经营产生的重大不利影响；上述诉讼所涉及标的相比发行人的资产及收入、利润规模较小，其诉讼结果对发行人的经营及业绩影响不大。同时，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其已采取相关必要措施，积极应对上述诉讼事宜，并已采取包括加强工程质量管理、项目人员素质和风险意识培训等内部控制措施，以降低未来工程施工出现纠纷的风险。

除上述诉讼情形外，发行人、发行人各子公司、持有发行人 5% 以上的主要股东以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

(二)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受到的行政处罚

根据公司提供资料并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实际控制人报告期

内新增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因发行人税务经办人员疏忽大意，逾期纳税申报，库尔勒市地方税务局对发行人处以55元罚款，惠州市税务主管部门对发行人处以40元罚款。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将上述罚款缴纳完毕。

本所律师认为，导致发行人受到行政处罚的行为情节并不严重，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导致上述处罚的行为已得到纠正，该行为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造成实质性损害或重大不利影响，也不会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的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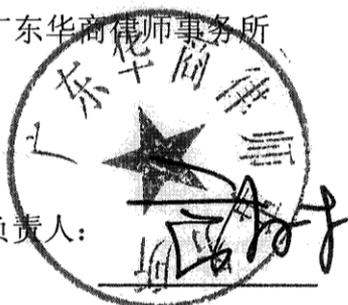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庄重（董事长、总经理）、庄小红、庄展诺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副本三份，经本所盖章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此页为《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签字页,无正文]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高 树

经办律师:

周燕

周 燕

陈曦

陈 曦

张鑫

张 鑫

2015年 3月 18日